

遴選法官職前研習人員自治要點

司法院遴選法官研習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修正通過
司法院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院台人二字第 1020031454 號函核定

- 一、為發揮研習人員之自治自律精神，增進研習人員組織與領導能力，養成負責任、守紀律之團隊精神，依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全班研習人員置學員長、副學員長各一人，並視自治事務之需要，得設康樂、學藝等委員若干人。
- 三、學員長、副學員長及前項各委員，由全體研習人員選舉之。
- 四、學員長、副學員長、各委員之任期為二個月，均不得連任，並不得於研習期間再選任為幹部職務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人員之推選，應於前任任滿前一週內行之。
- 五、學員長綜理全班研習人員之生活自治事項，並督同各組委員處理班務。
副學員長協助學員長處理事務，學員長不在時並代理之。
- 六、學員長、副學員長應輪流值星，值星勤務如下：
 - (一)轉達法官學院(下稱本學院)通知及有關規定，轉報研習人員意見。
 - (二)遇有特別事故(如研習人員疾病或其他情事)，應儘速報請學務組或值夜人員處理。
 - (三)研習人員運動及其他活動時負責集合整理隊伍，檢查報告人數，並記載缺席研習人員姓名。
 - (四)其他有關研習人員生活自治事項。
- 七、研習人員得舉行班會、晚會、慶生會、康樂競賽及其他文康活動，由學員長報請學務組核辦。
班會由學員長、副學員長輪流主持，並報請學務組長、導師及相關人員參加。
- 八、各種會議應於開會後三日內將會議紀錄報請學務組備查，如有建議事項應由各組負責簽報處理。

九、本要點提送司法院遴選法官研習委員會審議後，報請司法院核定，由本學院發布實施。